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在作为设研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设研院，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设研院，以避免与设研院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设研院及设研院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设研院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设研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设研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诉讼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确认，本人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3、本人确认，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五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

		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交易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

		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包括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下同）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存在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情形。 5、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杨彬、肖顺才等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赟国际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通

		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四年以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步进行解锁： 本人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设研院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在就中赞国际当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当年度发生本人需向设研院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则本人在向设研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本人当年剩余的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在当年度将不再解锁，并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再进行计算及解锁。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赞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张春堂、靳建文、钱浩等 67 名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赞国际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认购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年解锁完毕，每年解锁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赞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

		行交易。
	其余发行股份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赞国际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关于与相关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实体，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赞国际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获得中赞国际股份（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 4、承诺人合法持有中赞国际的股份（权），并系该等股份（权）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份（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5、承诺人保证中赞国际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均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中赞国际股份（权）的限制性条款。 6、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中赞国际股份（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7、中赞国际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

标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中赞国际股份（权）的限制性条款。 8、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设研院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设研院的控制权或导致设研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设研院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设研院控制权的举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有的承诺	1、除设研院、中赞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设研院、中赞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设研院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设研院、中赞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设研院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设研院存在同业竞争，则在设研院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设研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设研院。 4、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设研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设研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设研院。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设研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设研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设研院股东之地位谋求设研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设研院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设研院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设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设研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设研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设研院的资金； 4、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设研院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设研院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	---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